

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2024年8月行政处罚结果公示（五）

序号	执法结果	行政执法决定	行政执法决定书文号	行政执法相对人名称	行政执法事项名称	主要事实	依据	行政执法机关名称	日期
1	罚款；其他-拆除建筑物	<p>1、限当事人张守波十五日内拆除在非法占用的2492.2平方米一般农地区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恢复土地原状；</p> <p>2、处当事人张守波非法占用的耕地2260.1平方米，每平方米25元的罚款，计罚款人民币56502.5元；非法占用其他林地201平方米、坑塘水面31.1平方米，每平方米20元罚款，计罚款4642元；非法占用其他草地46.5平方米，每平方米15元的罚款，计罚款697.5元。共计罚款人民币61842元（大写：陆万壹仟捌佰肆拾贰元整）。</p>	莒南综执行处字[2024]第TD0015号	张守波	行政处罚	<p>当事人张守波未经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，无相关用地手续，擅自占用相沟镇西黄埝村集体土地建设房屋、钢结构棚等共计9处建筑物（硬化地面），现已建成。经查看天地图，地块1-8的建筑物建设时间约为2014年，地块9北侧硬化地面建设时间约为2015年。经现场勘测：总占地面积2538.7平方米，现状地类为耕地2538.7平方米、坑塘水面31.1平方米、其他林地201平方米、其他草地46.5平方米。规划土地用途为一般农地区2492.2平方米，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；自然保留地46.5平方米。</p>	<p>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（2004年修正）第四十四条、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属非法占地行为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（2004年修正）第七十六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（2014年修订）第四十二条和《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》及《山东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（2016年9月施行）之规定</p>	综合行政执法局	2024.08.27